

凯莱英医药集团（天津）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凯莱英医药集团（天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4 月 13 日以电子邮件及书面等形式发送给各位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会议于 2022 年 4 月 20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公司应到董事 9 名，实到董事 9 名，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 HAO HONG 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议案审议情况

会议采用通讯方式进行表决，经全体与会董事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

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编制的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真实反映了报告期内公司的运营情况。与会董事同意该报告内容。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告信息。

2、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已符合解除限售条件，同意公司获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 35 名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为 70,400 股。同意公司根据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应

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告信息。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3、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基于财政部新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进行合理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告信息。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4、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

3名独立董事对该事项予以回避，其余6名董事参与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凯莱英医药集团（天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独立董事薪酬的公告》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告信息。

5、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规定：“激励对象因辞职、公司裁员而离职，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

除限售，由公司以授予价格回购注销。”因此，离职激励对象王双、彤祺持有的A股限制性股票将由公司回购注销。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会议同意该项议案，并提交2021年度股东大会、2022年第二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2022年第二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告信息。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6、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规定：“激励对象因辞职、公司裁员而离职，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以授予价格回购注销。”因此，离职激励对象方海军、陈元东持有的A股限制性股票将由公司回购注销。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会议同意该项议案，并提交2021年度股东大会、2022年第二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2022年第二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告信息。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7、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020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王双、彤祺离职，公司将回购注销其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1,200股；2021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方海军、陈元东离职，公司将回购注销其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6,000股。

鉴于上述股本变动情况，公司注册资本将由 264,281,818 元变更为 264,274,618 元，股本将由 264,281,818 股变更为 264,274,618 股，其中：境内上市内资股（A 股）244,593,718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92.55%；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19,680,900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7.45%。因此拟对《公司章程》中的注册资本及股份总数相应条款进行相应修订。

公司上述修改公司章程事宜尚需提交 2021 年度股东大会、2022 年第二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2022 年第二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并以本次董事会中公司《关于回购注销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生效为前提，待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上述议案及《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后方可变更公司章程，并授权公司相关职能部门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会议同意该项议案，并提交2021年度股东大会、2022年第二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2022年第二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

8、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给予董事会增发公司 A 股和/或 H 股股份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的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在符合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的上市规则的前提下一般及无条件地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转授权董事长及其授权人士决定单独或同时配发、发行及处理不超过公司已发行 A 股股份或 H 股股份各自数量的 20%的 A 股和/或 H 股或可转换成该等股份的证券、购股权、认股权证或可认购公司 A 股或 H 股的类似权利（以下简称“类似权利”，前述授权以下统称“一般性授权”）。根据中国境内现行有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即使获得一般性授权，若公司发行 A 股股份或可转换成 A 股股份的证券仍需获得股东大会批准。具体授权如下：

一、一般及无条件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转授权董事长及其授权人士决定单独或同时配发、发行及处理 A 股和/或 H 股或类似权利，及决定配发、发行及处理新股或类似权利发行的条款及条件，包括但不限于：

- 1、拟发行新股的类别及数目；
- 2、新股的定价方式和/或发行价格（包括价格区间）
- 3、开始及结束发行的日期；
- 4、向现有股东发行的新股的类别及数目；
- 5、作出或授权可能需要行使该等权利的售股建议、协议、购股选择权、转股权或其他权利（包括股权激励计划项下的相关权利，除非适用法律法规另有规定）。

二、董事会或董事长及其授权人士根据上述第一段所述一般性授权决定单独或同时配发、发行及处理（不论是否根据购股选择权或以其他方式）的 A 股股份或 H 股股份的数量（不包括以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方式发行的股份）分别不得超过公司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时该类已发行的 A 股股份和/或 H 股股份数量的 20%。

三、如董事会或董事长及其授权人士已于本议案第七段所述有效期内决定配发、发行及处理 A 股和/或 H 股或类似权利，且公司亦在授权有效期内取得监管部门的相关批准、许可或登记（如适用），则公司董事会或董事长及其授权人士可在该等批准、许可或登记确认之有效期内完成相关配发、发行及处理等工作。

四、授权董事会或董事长及其授权人士根据不时修订的适用法律（包括但不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或公司股票上市地监管机构的适用法规、规章等）取得所有相关政府部门及/或监管机构的批准（如适用），行使一般性授权。

五、授权董事会或董事长及其授权人士批准、签订及作出或促使签订及作出其认为与根据上文所述行使一般性授权而配发、发行及处理任何新股股份有关的所有文件、契约及事宜、办理必要手续、采取其他必要的行动。

六、授权董事会或董事长及其授权人士在新股配发时及发行完成后，根据公司新股配发及发行的方式、种类、数目和新股配发及发行完成时公司股权结构的实际情况，增加公司注册资本并对公司章程做出适当及必要的修订。

七、一般性授权的有效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的日期止：

- (1)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后 12 个月届满之日；
- (2) 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结束之日；
- (3) 公司股东于任何股东大会上通过特别决议撤回或修订有关本议案项下的授权时。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凯莱英医药集团（天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一日